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韋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呂承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羈押裁定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陳韋歷本案固有3次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惟首次通緝係因被告未收到開庭通知而遭通緝，警方在被告住所地找到被告，可見被告根本沒有離開住所地；第2次是被告上網搜尋通緝資訊，發現自己又被通緝，始自行到案，益見被告並無逃亡之事實。至民國115年3月19日為被告所涉另案之宣判日，被告不知本案庭期（被告記得沒有收到開庭通知，或被告誤記庭期），故晚上在熱炒店工作，白天在家休息，當日乃員警到被告住所地樓下按門鈴，被告著睡衣開門，始知錯過庭期而遭通緝，可見被告確實居住在住所地，並無逃亡。被告既然始終住在住所地未曾離開，縱有未到庭之情，惟因未收到開庭通知或誤記期日所致，與逃亡之事實或逃亡之虞尚屬有別，是被告並無羈押之原因。

㈡又被告本案係以己身帳戶提款，為案件末端邊緣角色，經濟狀況無法負擔逃亡開銷，亦不會有他人為被告此等邊緣人物支付逃亡費用，況被告母親身體不便，被告常伴其側與之同住，不可能帶著母親逃亡。被告願意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

萬元之保證金，已足確保被告不會逃亡及再犯，也願意定時至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，配合科技監控，輔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已足掌握被告動態，確保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亦無羈押之必要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難認妥適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（含嗣後之刑罰執行）得以順利進行；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；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、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，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韋歷前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案件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本案有數次經通緝始行到案之紀錄，足認有逃亡之事實，又被告所涉詐欺、洗錢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及目前尚有證人待詰問之訴訟進度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自115年3月19日起羈押3月。上情經本院審核原審卷證屬實。

㈡抗告意旨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查：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之112年間，即有數次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；嗣本案經於113年7月12日起訴繫屬原審後，被告陸續於113年12月17日、114年4月16日、114年8月6日及115年3月17日共4度經通緝始到案，此有法院通緝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其中被告經第2次通緝而於114年4月28日自行到案時稱：「我這個月上去台南做

臨時工…」（見被告緝獲之警詢筆錄，原審金訴卷第83至86頁），另第3次經通緝而於114年8月12日在高雄市仁武區緝獲，被告當時稱：「因為前陣子沒有在家，加上家人工作比較忙，所以沒有注意到有無通知書。因為在外地（台中）工作，最近才回來。」、「我在外地做水電，我媽媽都半夜上班…我今天去打球，被巡邏員警告知我被通緝。」（見被告緝獲之警詢及法官訊問筆錄，同上卷第151至152頁、第175頁），則被告是否如其所稱「始終住在住所地未曾離開」，即非無疑。再者，被告於114年12月16日親自簽名收受原審115年1月28日審理傳票後，仍未遵期到庭，而再經拘提無著後第4度發布通緝，此有原審送達回證、115年1月28日報到單、審理筆錄、拘提報告及通緝書各1份在卷可考（同上卷第253頁、第283至287頁、第297至305頁、第321至323頁）。是本院審酌被告於案件繫屬原審未及2年期間，已屢因未如期到庭且拘提無著而經發布通緝4次之多；被告是否確實居住在其戶籍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亦非無疑；況被告於親自簽名收受傳票後，仍無故未遵期到庭，亦見其未能確實遵守法院庭期之態度等各情。是原裁定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況被告前於本案偵查中具保1萬元後，仍因未到庭且拘提無著而經原審裁定沒收保證金並發布通緝之紀錄（沒收保證金裁定見原審審金訴卷第77至78頁），則縱以5萬元具保，能否確保被告遵期到庭，顯有疑問。至抗告意旨所指被告母親身體不便，未見提出相關證據為佐，且依照被告前開供述，亦多有因在外地工作而未與家人同住之情，尚難僅因此即遽認被告逃亡之可能性降低，併此說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所定之情形，不能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代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理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115年3月19日起羈押3

月，乃為原審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並無任何違誤可言，是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